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041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府（改制前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）辦理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外4-40M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貴市龜山區楓義段1372地號（重測前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247-1地號）土地，面積0.009486公頃，申請更正徵收1案，准予辦理。
（案件編號：110C00H000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6月24日府地權字第1100158884號函及同年8月17日府地權字第11002044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土地因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發現原登記面積誤繕，致徵收土地面積錯誤，已於108年10月3日辦竣面積更正登記，後於同年11月30日辦竣地籍圖重測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範圍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異動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徵收清冊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0/08/25 10:36



1100215503

有附件

MN10cc0811235510dd46ss56WA52MYT5

附件隨文